

# 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502执117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路家园支行，  
住所地桥东区中兴东大街新世纪嘉园枫雅苑71号楼一层东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21MA08MF9T9U。

法定代表人：魏晓航，系该行行长。

委托执行代理人：靳玉程，男，1994年2月21日出生，  
汉族，系该行客户经理，现住邢台市桥东区中兴东大街市政家  
园1号楼1单元301室。

被执行人：马国兴，男，1973年6月23日出生，汉族，  
汉族，现住河北省邢台市临西县城文化大街西侧、亿林公寓3#  
-1-102，身份证号码130535197306230019。

被执行人：王海英，女，1975年4月18日出生，汉族，  
现住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288号311室，身份证号码  
130535197504180024。

本院在执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路家园支行与马国兴、王海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马国兴、王海英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0年10月23日以(2020)冀0502执1174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马国兴名下坐落于临西县城文化大街西侧、亿林公寓3#-1-102房产一处，房屋所有权证：临西县房权证邢临字第2014517。经查，临西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6日以(2019)冀0535执493号执行裁定书对该房产进行了首查封，查封后一直未处置，本院于2020年

10月30日向临西县人民法院发出商请执行函，本院于2020年11月2日收到临西县人民法院移送执行函，已将首查封财产移送我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马国兴名下坐落于临西县城文化大街西侧、亿林公寓3#-1-102房产一处，房屋所有权证：临西县房权证邢临字第2014517。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张志群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晁宗宸